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陈志升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叶柏寿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叶柏寿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柏寿

委员：叶柏寿、段文务、邹宝中、张小威、陈志升、纪小龙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晓辉

委员：曲晓辉、张小满、段文务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小满

委员：张小满、纪小龙、张小威

（4）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纪小龙

委员：纪小龙、曲晓辉、梅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